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6	3
一. 编写本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7-8	4
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相关基本信息	9-16	4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7-25	5
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情况	26-86	7
五. 成绩	87-99	18
六. 在人权领域遇到的挑战和主动作出的努力.....	100-121	21
结论性意见	122	25

导言

1. 近几个月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在遭受着武装恐怖集团对国家和人民进行的一系列肆无忌惮的攻击。这些攻击行动一直持续到现在，媒体也跟着发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宣传运动，散布破坏国家安全、稳定和团结的种种谣言。这场运动得到了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因为这些国家一意孤行地要抹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形象并削弱它的力量，妄图使它改变对本区域面临的挑战所持的政治立场。所涉的恐怖集团对叙利亚人民犯下了种种罪行，它们进行盗窃、谋杀并肆意从事破坏活动。它们还利用和平示威制造无政府状态，破坏民族统一，并摧毁国家的社会结构。这些集团蓄意制造混乱局面，进行谋杀行动，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它们挑起宗教和教派冲突，并利用民众以合法、和平和遵守纪律的方式提出的改革要求。一贯与这些恐怖行径同时出现的是阿拉伯和国际媒体共同策划发动的歪曲事实真相的宣传运动。这场运动的开端是采用先进的视频和通信技术，播放做了手脚的声称是描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的影像带，以此编造对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的谎言。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因此，它在确定其政治立场以及在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时一贯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它遵守国际法原则，因为国际法为尊重人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然而，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起一直占领着叙利亚戈兰，这严重地妨碍了被占领戈兰境内的叙利亚公民享受其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和充分利用戈兰的自然资源。
4. 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前正在发生一些事件，也尽管全国人民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感到悲痛，但叙利亚政府依然决定履行其职责，按照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c) 段的要求、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结构和机构的第 5/1 号决议的指导准则，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编写国家报告。通过这项工作，它可以证实有关它面临的危机和挑战的各种事实，同时提供资料，说明在旨在满足叙利亚人民正当要求的若干关键决策中提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情况。
5. 所附的本报告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如何地致力于在普遍人权框架内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增进和保护人权。
6. 通过本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全面概述其境内的人权状况，并清楚地说明已取得的切实成果、遇到的困难以及未来的目标和愿望。

一. 编写本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7. 按照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程序以及人权理事会规定的规则、目标和原则，我国为编写本报告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使报告载有与以下方面相关的资料：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为增进人权而采取的切实措施，以及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事和开展合作方面的透明度。

8. 该行动计划包括下述措施：

- 成立草拟报告的国家委员会。
- 向立法会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组织中的利益攸关方宣传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上述国家委员会职能的信息，使它们能对编写报告工作作出贡献，并确保报告考虑到所有的意见。
- 该委员会研究了与人权相关的现有数据和信息，按照为审议工作确定的标准和准则分析了这些数据，并将之列入报告的内容。
- 该委员会审视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各种报告，包括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以及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各委员会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 同有关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使人人都有机会对报告所载的所有信息提供反馈意见，该讲习班采用的形式是在政府组织、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开展互动对话。

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相关基本信息

地理位置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地处地中海东部沿海地区，北与土耳其接壤，东邻伊拉克，南接巴勒斯坦和约旦，西与黎巴嫩接界并濒临地中海。

陆地面积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陆地面积为 185,180 平方公里。1967 年 6 月 5 日，以色列占领了叙利亚戈兰 1,260 平方公里的领土，1973 年 10 月战争期间解放了其中的部分领土(约 60 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为 14 个省，每个省由若干个区组成，各区由包括若干个村庄的县组成。

人口

12. 据 2010 年民事登记所得的数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口为 24,501,049 人。全国住有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公民，这些公民组成一个有凝聚力的整体，享有平等的权利也负有平等的责任。

13. 在过去一段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口均衡的状况遭到了破坏，原因是于 1967 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许多居民大规模迁移，在以色列于 1948 年占领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后，约有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涌入叙利亚，在美国于 2003 年占领伊拉克后，又有逾 130 万名伊拉克难民进入叙利亚境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 2011 年 4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这后一个群体中，在难民署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办事处登记的有 141,157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这些伊拉克人在该国暂住的现象视为一种临时安排，因此决心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的构想使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的土地。

经济体制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70 年实行经济多元化。在这种体制下，国营、私营和混合部门都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叙利亚政府不断努力推广这种参与性方针，因此为私营部门更大程度的参与创造了条件，因为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作用。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逐步从中央计划经济向更开放的经济体系转型，这种体系虽然依赖各种专门的机制，但仍然密切地注重社会层面。国家不断地努力为这一进程提供必要的手段，更新、修订和颁布相关的法律，并通过行政、体制和人力资源政策，确定建立必要的行政和体制结构、开展能力建设并简化各种官僚主义程序。

16. 逐步实施新的经济体系有助于减贫、提高生活水平和消除各地区间的发展差距，虽然这种过渡往往会对各国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经济增长率在 2008 和 2009 年分别为 4.5%和 6%。人们希望将在 2010-2011 年期间达到高增长率，但区域和全球的局势造成了另一次中断经济增长的现象，从而妨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达到它希望达到的增长率所作的努力。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宪法》

17. 1973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是规范国家及其机构的最高法律标准。《宪法》第 2 条规定，国家采用共和政体，主权属于人民，并由人民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行使主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开展各种改革。在这些改革的背景下设立了一个法律委员会负责逐条审视《宪法》，并提出有关制定新的现代化《宪法》案文的提案，该项新的《宪法》将承认实现政治多元化、社会公正、法治、落实基本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增进需

要特殊照料的青年和儿童的权利等原则，并确定公民应人人平等地履行的各项义务。

18. 《宪法》载有若干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条款，现将其中的一些实例列举如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国家赋予公民人身自由并维护其尊严和安全。法治是社会和国家的基本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也履行平等的义务。国家承认公民机会均等的原则(第 25 条)。
- 所有公民都有权自由和公开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可促进监督和提出建设性的批评，以维护家庭和国家体制的完整性。国家必须依法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第 38 条)。
- 所有公民都享有按照《宪法》阐明的原则举行和平集会和抗议的自由权利。法律对行使这项权利作出了规范(第 39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公民人人有权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法律对行使这项权利作出了规范(第 26 条)。
- 国家必须向妇女提供充分和切实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每一种机会(第 45 条)。
-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应受到国家保护(第 44 条)。
- 国家必须在公民出现紧急情况、患病、残疾、成为孤儿和进入年老时向每个相关的公民及其家人提供生活费。国家必须保护公民的健康，并使公民获得预防保健服务、治疗服务和药物(第 46 条)。
- 国家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教育都为免费教育，小学则为义务教育。国家必须采取措施，扩大义务教育的范围，使之包括其他各级教育。国家监督和指导提供教育的工作，确保教育与社会需求及生产要求相挂钩(第 37)。

19. 叙利亚《宪法》规定实施三权分立体制。《宪法》第三部分第三节分别阐述国家权力的主体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行使司法权必然与司法制度、落实权利、保障公众自由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执行法律等工作密切相关。

人权机制

20. 除了作为有效机制的司法系统为保护人权开展的工作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设立了如下的机制。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21.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是经 2004 年 1 月 2 日第 2989 号总理决定设立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旨在促进充分认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努力，并负责协调国内法、查明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提高人权意识。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

22.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是经 2003 年 12 月 20 日第 42 号法令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财政和行政独立性的该委员会直接对总理负责，其职责包括：保护家庭；增强家庭凝聚力；维护家庭特性和家庭的价值；提高从所有的观点而言的家庭生活标准；促进家庭与涉及家庭问题的政府组织及其他国家机构之间的沟通，从而加强家庭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与从事家庭问题的阿拉伯和国际组织为实现发展目标而开展合作；提议修订有关家庭的法例。

23. 按照规范其工作的法律的规定，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是主要负责监测和协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努力的机构。它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政府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团)协力开展这项工作。

打击贩运人口部

24. 根据 2010 年第 3 号法令，内政部发布了设立打击贩运人口部的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505/S 号法令。该部的职责包括就打击贩运人口的总体政策和运作方案向内政部提出建议，并建立和提供参考数据库，据以查询信息、协助调查、查阅数据和统计数字等等。

国际条约

25. 国际条约是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的人权法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因此，相关的国内法与我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条款之间不存在不一致现象。此外，如《叙利亚民法》第 25 条所述，如果认定国内法的任何条款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某一国际条约有所冲突，国际条约将得到优先考虑。

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情况

26. 一系列的国内法增进和保护了《宪法》列举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7. 自由是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424 和第 425 条规定，不得拘留未按照依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指控的任何人，否则此种拘留将被视为违法行为并将依法予以惩处。《刑法》第 555 条规定，以任

何形式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者得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监禁。第 357 和第 358 条规定，任何未按照法律规定逮捕或拘留某一个人的公职人员都将受到惩处。这种违法行为被列为严重罪行，对此的刑罚是有期苦役。任何监狱工作人员(监狱长或狱警)或任何惩戒设施工作人员，如未持法院逮捕令或法院指令监禁囚犯、或监禁囚犯的时间超过判决的期限，都将处以监禁 1 至 3 年的刑罚。《刑法》第 359 条对拒绝将被拘留者交由主管法院审理或延误此种行动的行为规定了相关的刑罚。这些惩罚适用于上述的所有人员，也适用于执法人员及军队成员和公务员。

28. 《刑事诉讼法》为保护被告利益提供了大量的法律保障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在有目击者在场的犯罪案件中，检察官应下令逮捕所有在场的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其犯下该罪行的人”。检察官必须及时与被捕者进行面谈。《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在将被告交由调查法官审理时，该法官必须验明被告身分，告知需要收取哪些费用，要求他们回答问题，并告知他们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有不回答问题的权利。在涉及严重罪行的案件中，律师协会将派一名律师或由法官指定一名律师作为本人未聘用法律顾问的被告的代理人。

29. 叙利亚立法机关已采取措施，确保为有利于被告而及时审理案件。《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规定，按传票被拘留的被告必须由一名调查法官及时予以审查，按逮捕令被拘留的被告必须在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予以审查。24 小时拘留期届满后，监管人员必须主动将被告送交检察院，并立即由检察院与之面谈。如果无法这样做，检察院必须立即释放被告。如果某人被拘留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却没有得到审讯或未被送交检察院，此种拘留将被视为任意行为，并将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的规定，起诉应对此行为负责的人员犯有非法剥夺自由罪。

30. 《刑事诉讼法》第 115-117 条和第 122 条的目的是为有利于被告而加快诉讼进度。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107-109 条规定，出庭传票和逮捕令必须载明所涉罪行的细节、罪行类别和适用的法律惩罚。必须向被拘留者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刑事诉讼法》第 303 和 306 条规定，法院必须指定一名经宣誓的口译员在法庭为任何阿拉伯语不佳或聋哑的被告或证人进行翻译。《刑事诉讼法》第 304 条规定，如有充分的理由，被告有拒绝接受翻译的权利。

31. 此外，《宪法》第 28 条第 4 款还规定，法律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因此，声称自己已成为任何类型的罪行(非法剥夺自由、任意拘留等)的受害者的任何人都均有权向主管法院检举此种罪行。检举人将按照《民法》所载的规则获得补偿。内政部已发出若干通告，提请注意确保进行逮捕和向法院移交案件的程序必须及时、正确和合法，并确保只能依法采取此种行动。最近的此种文件是 10 月 7 日的第 1860/S 号通告。

32. 司法部和内政部负责对有效不断、有系统和持续的监测监狱状况和视察监狱的工作进行监督；视察工作可在任何时候进行。《刑事诉讼法》第 421-425 条提出了对开展此种工作的要求。

33. 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国家，维持法律和秩序是执法事务各部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安宁、公共道德)执行的任务。执法程序必须合法(即此种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和条款，并必须予以司法审查)，以求确保平衡权力与自由之间的关系。

34. 关于叙利亚法院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现有措施，法院必须聘用辩护律师，作为罪行严重但没有经济能力聘用法律顾问或利用律师服务的被告的代理人。有关的法律载有提供法律援助的特别条款，例如有关免收费用和支付法庭保释金的条款。

35. 在当前的监狱改革进程中，内政部在与其他相关部委合作下编制了一项有关监狱和惩戒设施的法案，并预期可在任何时时候予以公布。内政部竭力起草一份充分顾及囚犯人权的案文。该法案最重要的条款规定，应该按罪行的性质将监狱和惩戒设施分为以下几类：开放式设施、半开放式设施以及封闭式设施。该法案规定，半开放式设施可准许其囚犯享有与家人共处的时间，封闭式设施必须预留一间单人牢房，供按有关条款安排的配偶定期探监时使用。

36. 《监狱条例》规定，必须向囚犯提供接受各级教育和扫盲培训的机会，使之得以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监狱开设了供囚犯使用的图书馆，并允许囚犯从事有薪工作。《监狱条例》指出，监禁的目的是改造囚犯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生活。这项工作得到了社会工作者的支助，这些社会工作者具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他们调查囚犯的社会背景，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

37. 许多民间社会协会向囚犯及其家人提供福利援助，据此配合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这些协会包括 1961 年在霍姆斯、大马士革、阿勒颇、拉塔基亚、塔尔图斯、哈塞克、苏韦达、伊德利布，德尔祖尔、腊卡和德拉等省市成立的协会。成立这些协会的目的是：调查囚犯的教育背景和心理状态；为有精神和心理障碍者进行治疗；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援助(X 线检查、眼镜、假牙、免费药物、某些手术援助、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假释程序服务、由医生进行治疗、和提供与亲属打电话的机会)；并采取行动，改善囚犯在监禁期间的道德行为、今后的社会处境和职业前景。为此，这些协会开设了培训课程，教囚犯学习计算机、外语、识字、缝纫、理发等科目。它们向各级学生提供援助，例如提供经济支助和捐助书写纸张、书籍等实物。这些协会还建立了生产车间(从事补鞋、裁剪、木工、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等工作的车间)，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

38. 年满 10 周岁和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的案件由称为少年犯分庭的特别法庭审理。审案时采用非公开形式，并公正、及时和客观地处理这些案件。在整个法院诉讼程序中，被告儿童的尊严受到保护和维护。儿童不受惩罚，而是责令他们执行在少年犯改造设施中实施的改造措施(经修订的 1974 年第 18 号《少年犯法令》；最近的修订案是根据 2003 年 9 月 1 日第 52 号法令制定的)。

39. 若干协会目前正在参与少年犯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在其中管理一些少年犯设施。有关的国家机构致力于促进这些协会发挥强有力的作用，以有效地促进社会发展，防止少年犯下轻罪和严重罪行，并使少年犯改过自新。

40. 包括家庭法协会和妇女总联盟的一些团体宣传有关法律的信息，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编写辩护文件，并向付不起律师费或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提供程序性协助。

41. 内政部会与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共同为警务人员举办了有关国际人权机制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的新的出发点。

42. 相关的教育设施如大学法律系等为一年级学生开设人权课。该课程还包括以英语和法语讲授的高级研究课程。国内安全部队军官在军官培训学院和其他教育中心修习这一课程。

43. 2011年4月21日公布了3项法令：第161号法令、第53号法令和第55号法令。第161号法令的目的是结束紧急状态。第53号法令的目的是撤销经1968年3月28日第47号法令设立的国家最高安全法院，该法院或监察院待审的所有案件都按照《叙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原封不动地移交给主管法院。第55号法令的目的是修订《刑事诉讼法》第17条，经订正的17条规定，司法人员及其助手负责调查《普通刑法》所载的某些罪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罪)，并收集证据和面审嫌犯。但他们拘留某人的时间不得超过7天。检察院可根据案情延长这一拘留期，但共计不得超过60天。

44. 因此，对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的人的拘留期限规定为7天。在这些人出庭后，司法人员必须立即解除对他们的拘留。至于叙利亚法律规定的其他罪行，引用的法律是《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未经控罪予以拘留的时限为24小时。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言论自由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自由和公开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公民可提出建设性的批评。行使此种自由时只受到法律条款的限制，同时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必须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因此，这些条款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6款。

46. 2001年第50号法令规范印刷所、书店和出版公司的工作，并规定了向它们发放执照的条件和程序。该法令规定公民有出版私营报刊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有175个印刷媒体机构获得了执照，还有625余家出版社；它们的营运都完全自由。此外，媒体记者都获得了工作许可证，所有的阿拉伯和外国媒体都在我国开设了办事处。目前有100多名阿拉伯和外国记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

47. 2002年第10号法令准许在首都大马士革以及阿勒颇和霍姆斯等某些省份开办私营广播电台。这些电台向全国各地播放节目。第一家私营广播电台于2005年开始播音。目前共有18家私营电台，它们不受来自任何地区的干扰。

48. 按照信息自由的原则，全国各地每天发行 700 多种来自世界各地的阿拉伯和外国出版物；对这些出版物不征收关税。任何公民都有权使用互联网和创办电子报刊，而不受政府或信息部的任何干扰。

49. 根据 2011 年第 108 号法令实施了新的媒体法。该法令涉及所有的报刊、广播和电子媒体，实施时确保透明度、新闻自由、信息自由和保护新闻工作者。此外，该法令还规定设立国家媒体委员会。

50. 在青年和妇女方面，信息部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下实施提高青年记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能力的项目。信息部已协助青年记者建立一个网络系统，据以共享他们提供的信息。这些记者负责监测该网络的工作情况并维持指定的网站。

51. 叙利亚《宪法》赋予和平集会的权利。叙利亚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以及大多数国家的采用的做法发布的 2011 年 5 月 21 日第 54 号法令对行使这一权利的行动作出规范。该法令指出，和平抗议的权利是叙利亚《宪法》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必须采取措施，使维护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与公民享有这一权利这两者间的关系达到平衡，并使当局得以保护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维持公共设施的运作、并维护法律和秩序。只有在公众集会和游行变为动乱从而扰乱和平的情况下，才可限制集会自由和抗议自由，法律还将对上述的集会予以惩处(叙利亚《刑法》第 335 条)。《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依法享有平等的机会并承担相同的责任(第 25 条)。叙利亚的法律保护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使之免受一切形式歧视之害，虽然我国并不存在此种歧视。为了预先防止发生任何歧视行为，叙利亚立法机关规定了对作出教派或种族纷争或冲突的任何行为或发表挑起此种行为的任何文字或言论的刑罚(叙利亚《刑法》第 307 条)。《刑法》第 308 条规定了对属于旨在达到第 307 条列举的目的而建立的团体的人的刑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2. 《宪法》载明的关于公民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已载入若干项法律和国家计划。例如，我国已制定了法律和程序，据以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维护母亲、儿童、残疾人以及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规定未成年人应享有的福利；并创造条件，确保公民能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和获得最高标准保健服务的权利。下文列举一些实例。

53. 在儿童方面，政府于 2004 年 2 月在阿勒颇市举行了第一届全国儿童问题会议，并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在大马士革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儿童保护问题论坛，接着制定了一项全国儿童保护计划。政府在 2005 年 10 月 2 日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的一次会议上核准了该项计划。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受权负责监督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该计划的情况。

54. 政府通过了 2007-2011 年《促进幼儿福利和发育国家战略》。现已为制定一项计划采用了参与性方针，此种方针以地方的行动措施为开端，最终是开展一项有一系列行为者参与的战略制定进程。目前正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根据

2012-2015 年《促进幼儿福利和发育国家战略》进行的监督下，为详尽制定该战略的工作作准备。

55.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执行一系列的法律和国际条约消除童工现象。

《劳动法》规定了对剥削儿童和不让他们接受教育的家庭和雇主的惩罚。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正在实施一个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联合项目。现已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将童工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并向政府组织、工人和雇主提供有关童工问题的能力建设支助。

56.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正在为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合作实施的一项少年司法制度发展项目编写一份文件。该项目的目的是审视有关少年犯的法律，并对机构改革的条件和表示愿意提供的照料服务进行评估。

57. 高等教育部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合作下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将儿童权利的原则列入大学课程。高等教育部执行了该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在相关院系的课程中纳入有关儿童权利信息的情况进行审视的建议。

58. 隶属于高等教育部的高等人口学习和研究学院开设了保护儿童问题文凭课程。现已毕业了两批拥有此种文凭的学生。

59. 我国为少年犯分庭法官开设了培训课程。这些法官应邀参加有关少年司法的所有活动；有些法官还修习了保护儿童问题文凭课程。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决心为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例如，从第九个五年计划开始，政府一贯在确定其工作和目标的五年计划中列入一个有关改善妇女福利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单独的项目，目的是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参与度，并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

61. 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已有妇女担任了国家的一些最高职位；一名妇女在 2006 年担任了共和国主管文化事务副总统，一名妇女在 2007 年受任为总统办公室文化顾问。此外，一名妇女在 2008 年受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政治和媒体事务顾问。每一届新议会开始工作时，女议员人数的比例就有所提高。1971 年的第一届议会只有 4 名女议员，占国民议会议员总数的 2%。最近经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议会有 31 名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 12.4%。1976 年，首次有一名妇女受命担任部长之职，1976 至 1993 年期间，政府成员约有 3%为女性。1999 至 2009 年期间，这一比例提高到 6%，并在 2010 年达到 9%，有 3 人受命担任女部长之职。在 2011 年组建的政府中，有 3 名妇女担任重要的部长职位(旅游部部长、住房和建设部部长，国家环境部部长)。

62. 在外交队伍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女大使占大使总人数的 15%，2005 年为 11%。2007 年，在外交部门工作的人员中有 35%为女性，2004 年为 30%。

63. 在司法系统，妇女于 1952 年开始从事律师的工作。1992 年她们占该专业成员的 12%，2002 年的比例已提高到 19%。目前的国家律师约有 14.5% 为女性。据司法部统计，截至 2011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有 240 名女法官，占法官总数(1,508 人)的 15%。

64. 2005 年制定了一项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构想了各种措施，据以监测和落实两性平等和男女机会平等的《宪法》原则，并监测和落实促进妇女平等和更广泛地参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中重要职位工作的各项措施。据此通过了 2004 年 6 月第 26 号决定，其中规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2006-2011 年)期间从分配给各部委和国家机关的投资经费中拨出 2.5% 的款项，用于促进开展妇女的活动，并促进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发展进程。作为执行这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每个机构和部委都设立了赋予妇女权力股，负责跟踪关于提高妇女参与度的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信息部以及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还设立了人口事务股，负责通过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高对人口结构、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认识。

65. 各种计划、方案和项目载有两性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已拨出款项，用以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实现性别均衡和平等。现已构想了可作出哪些努力，来提高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度；加强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并增进她们的经济权利；向面临经济全球化挑战的妇女提供支助；向妇女提供更多的贷款并资助中小型企业；向妇女提供各种服务，使她们能兼顾家庭责任和她们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66. 现已会同若干部委(地方行政和环境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以及农业部)执行“妇女赋权和扶贫”方案，以求通过建立创收企业和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该方案还旨在通过扫盲培训和健康教育，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67. 法律承认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工作的男女平等，并承认世界各地许多妇女向往的同工同酬的权利。叙利亚的《民法》、《劳动法》、经订正的《商法》、2004 年 12 月第 50 号《基本劳动法》、《农业劳资关系法》、2010 年第 17 号《劳动法案》以及其他各种法律和决定涉及妇女经济赋权的各个环节。例如，年满 55 周岁并已工作了 15 年、或年满 40 岁并已工作了 20 年的妇女有权申请领取养老金。妇女的退休金可遗赠给后代。参加了保险而生了第一个孩子的妇女如果在产后 6 个月内离开工作岗位的，现在可领取相当于其平均工资 15% 的津贴，而不是以前的 11%。妇女现已可在警察和军队等新的工作领域工作。生第一个孩子时，妇女可休 120 天产假，生第二个和第三个孩子后的产假分别为 90 天和 75 天。母亲每天有一小时的喂奶时间，并可以休至多长达一年的无薪照料子女假。雇主不得将妇女在产假期间予以解雇。工作场所设有托儿所，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劳动妇女及其子女。女职工可获得社会援助、互助基金和团体基金的援助，以确保她们及其家人获得保健和医疗服务。妇女可获得银行信贷用以开展工商活动；妇女享有在本人名下拥有并保留财产的权利，并享有在婚后保留国籍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每个省的工商和贸易协会都设有女企业家协会。

这些委员会不时举行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制定富有创意和创造性的妇女赋权计划，使她们能更积极地从事重要生产部门的工作，并讨论应对劳动妇女所遇问题的对策。现已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增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力以及扶贫的方案，其中特别注重农村妇女。

68. 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的权利及其参与生活各领域的状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向被占领戈兰境内的妇女提供为改善其处境所需的一切条件。政府向在叙利亚各大学和高等院校学习的数十名戈兰女生发放补助金，并向这些学生提供住房和津贴。政府根据 2001 年第 42 号法令作出决定：政府将从叙利亚国库中提取款项支付被占领当局解雇的教师和雇员的薪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懈地努力加强叙利亚本土人民与被占领戈兰的人民之间的联系。在可能情况下，民间社会和政府组织在 Id al-Jala' 节和“母亲节”与戈兰人民共同举办一些会议。臭名昭著的占领局势使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叙利亚妇女受苦受难，在心理、社会和肉体方面都受到有害的影响。她们被迫在此种占领下生活了 40 多年，无法参与生活各领域的决策进程。

69. 关于青年人，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有一节专门述及青年、体育和儿童的相关问题。这项目标宏伟的基于国家未来憧憬的计划，为直到 2025 年的发展进程提供了基准框架。该计划的构想是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促进叙利亚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领域蓬勃发展。在阐述和描绘这一憧憬时参照了现有的政策和条件以及对现有的长处和缺陷的分析，同时还考虑到各种潜在的机会以及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发展前景。

70. 全国青年问题研究中心开展了关于叙利亚所有青年群体的研究工作。该中心编写了关于青年及其特殊需求的研究报告，并向有关机构提供了各种研究结果和数据，这些结果和数据可用于向青年提供他们所需的培训，使他们能在国家生活中发挥作用。

71.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兴建更多不同类型的住房：年轻人住房；工人住房；社会住房；以及住房合作社性质的住房。政府还力求确保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完成住房项目，从而满足民众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

72. 关于残疾人的 2004 年第 34 号法令规定向残疾人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具体而言，该法令规定成立一个残疾人中央理事会，其成员代表相关的政府机构、民间社团和残疾人。该法令的构想是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社会问题，并确保残疾人参与各社会部门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 12 号法令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我国制定了一项残疾问题国家计划。该计划规定必须采取众多的措施并开展各种活动，从素质上改善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五年计划由若干项方案组成，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实施各种政策，使残疾人更易于获得保健服务、教育、保护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这些方案的内容包括：向有四肢瘫痪者的贫困家庭提供援助；免征个人使用的进口辅助器具的关税；减免其残疾雇员人数已超过现行法律法规定定额的雇主的所得税金额，其减免额度根据向增雇的每一名残疾雇员支付的最低

工资金额而定；开办兼收残疾人的学校，从而确保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政府每年对这项主要是按照国际标准制定的融合方案进行评估，并向叙利亚各学校通报评估得出的积极结果。现在共有 1,083 名残疾学生在教育部所属的 70 所从幼儿园到中学的各级学校中同普通学生一起学习。这些学生所患的残疾包括：感官残疾，例如听觉和视觉障碍及失明；智力残疾，包括自闭症；肢体残疾，包括婴儿瘫痪或残肢、截肢、先天性肢体畸形；以及脑瘫。我国设有若干个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监督的为全国各地残疾人提供照料为中心，还有两个向残疾人提供肢体康复服务的中心。

73. 关于贩运人口罪的 2010 年第 3 号法令载有与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相关的规定。该法令规定了对下述行为者的刑罚：犯下、参与或煽动作出贩运人口罪行的人或其从犯，或没有举报此种罪行的人，或属于其目的或目的之一是贩运人口的犯罪帮派的人。该法令旨在禁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向此种罪行的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的照料，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维护他们的人权，最后是审判并惩处罪犯及其同伙。该法令规定在内政部设立一个负责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特设部门。政府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开设了两个收容所，第一个在 2008 年设于大马士革，第二个在 2009 年设于阿勒颇市。开设收容所的目的是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照料和重返社会生活的援助。这两个中心都由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监督下工作的民间社会协会管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办了第一届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贩运人口问题会议，该会议是内政部在 2010 年 4 月举办的。

74. 政府发布了 2007 年第 26 号法令，目的是规范招聘和雇用非叙利亚的儿童照料人员和家佣的相关事项，并保障这些人的权利。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发布了有关监管招聘和雇用这些工人的机构的 2009 年第 108 号决定。

75. 关于家庭问题，我国通过了关于小额信贷的第 15 号法令。该法令准许叙利亚中央银行向社会融资银行发放提供包括信贷、存款和保险设施的小额贷款服务的执照，以便帮助家庭获得财产、积累资产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增加它们的收入。各种机构和组织(Mawred、叙利亚发展信托基金、Fardous 等)就贷款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贫困家庭提供贷款。这些方案惠及数万个家庭。

76. 设立全国社会援助基金的目的是根据最贫困家庭实现与发展相关的目标、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目标的情况，向它们提供定期或紧急援助，从而保护它们并向它们提供生活费用。除其他事项外，受援者必须确保其子女不辍学，并必须按照已有的方案为子女进行免疫接种。该基金旨在通过基金或机构或根据相关的赋权计划实施的方案，提高这些家庭在经济、社会、卫生和教育领域的的能力。

77. 关于卫生问题，全国法医中心的工作包括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和跟踪整个社会中的暴力模式。该中心还提供受过如何处理此类案件的训练的法医，并在由各省法医中心确认的案件中提供医学支助。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加区分地赋予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基础阶段的教育是义务教育，从基础教育阶段开始直到大学教育结束的教育均为免费教育。国家对基础教育不收取任何费用。2002年4月7日第32号法令将义务教育的期限延长到基础阶段结束之时，初级和中级教育则合并成为单一的阶段即“基础教育”。2002年7月21日第21231/443号决定规定了提供基础教育的程序以及与此阶段相关的具体条件。现已制定了一项基准框架，该框架涉及如何提供基础教育，并涉及应采取哪些行动消除妨碍妥善实施相关法律的任何障碍因素。根据从事该部门工作的人员的反馈意见所作的2004年8月16日第3053/443号决定对上述决定作了修订。此外还发布了2004年第55号法令，目的是规范提供大学前各阶段教育的教育设施的工作。

79. 教育部在有关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下监督《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情况，以求达到各项定量和定性指标。《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6至18岁的儿童都必须在基础教育学校就读。鉴于在实施有关使所有适龄儿童进入基础教育学校就读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政府提出了有关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的解决办法。现已采取了各种举措，特别是根据2008年第39号法令采取的有关偏远地区教师薪酬的措施，以及按照其他方案采取的措施，例如“混龄班”和“叙利亚沙漠地区儿童在家学习”方案，另外还有“流动学校”项目(帐篷和大篷车学校)以及“人民支持实验”项目。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通过相继的几个五年计划在实现卫生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近年来，这方面注重于药物和各种相关问题。我国已依照若干核心标准制定并通过了一项明确的毒品政策：采用系统的方针应对第一线药物的使用问题；制定了主要依照自给自足的原则进行药物生产的明确政策；持续地支持行政部门、一线机构、实验室和诊所开展的药品监管活动。这项政策促成了在地方生产药物以及实施确保药物质量、公平分配和公平定价措施等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81. 初级保健是卫生部战略的核心要素，该战略规定设立各种卫生单位(保健站和卫生中心、区域中心、专科中心和普通诊所)为所有当地居民提供免费服务。现已根据需要扩大了保健中心和保健站网络系统。该战略根据健康地图提供的信息优先重视农村和偏远地区。现已设有1,770个保健中心单位，这意味着已超过了国家规定的2010年的指标数(1,728个单位)。

82. 卫生部的优先事项包括：提供免费治疗，即由国家付费治疗慢性病和某些传染病以及所有的遗传性疾病：这些疾病都对健康产生最严重的社会影响。它们包括癌症、糖尿病、多发性硬化症、风湿性疾病和艾滋病，以及痢疾和肝炎等传染病，这些都是必须予以不断监测的疾病。在这方面，国家向儿童免费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疫苗接种服务。

83. 除卫生部外，其他医疗服务部门、尤其是高等教育部监督的教学医院也向所有的叙利亚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政府在卫生教育部门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医疗服务。这些部门注重于治疗和关注公民的健康，而且还提供教育服务和开展科研活动。

84. 至于文化权利问题，全国各地的文化中心在促进文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紧跟文化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发生的情况，以求使寻找可以经常到其中参加活动的文化空间的人聚集一堂。事实上，这些中心的口号是“人人享有文化生活”。与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和本区域其它地区相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产品的质量很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在阿拉伯世界最大的电子文化网络系统，并在全国各地设有 473 个文化中心。

民间社会的作用

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鼓励民间社会在其中参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因为民间社会被视为政府的发展合作伙伴。清楚地反映出这种情况的是第十个五年计划(2006-2010 年)载有专门阐述民间社会部门的一节，而且民间社会部门积极地参与了拟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1-2016 年)的工作。民间社会协会、机构、工会和联合会的数目约为 1,500 至 1,600 个。我国将颁布一项新的法律来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

86. 几年来，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是在发挥监督作用，而不是直接提供照料服务。例如，它已经将它以前执行的有关儿童照料等任务交由各种协会执行，并建立了一些伙伴关系，据以向残疾人提供保健、社会、教育、职业、重返社会生活和康复等服务。具体而言，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已经同某些协会订立了有关管理和运营社会福利设施的伙伴合同。该部按照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关于政府同民间社会合作的目标同各民间协会开展持续的合作，提高叙利亚妇女的参与度和赋予妇女更大的权力，并提供各种服务，促进落实所有领域中的人权。以下是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已对之作出贡献的一些重要问题。

- 各种基层组织和协会开展了旨在增强叙利亚妇女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能力的活动。
- 妇女总联盟和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对来自各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私营组织的大约 420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使她们进一步了解据以实现政治赋权的各种机制。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供了支助，并于 2006 年在所有的省份开设了培训课程，目的是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议会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
- 叙利亚发展信托基金制定了众多的赋权项目和计划，据以促进公民在建设和塑造他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本身的作用。

五. 成绩

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了一系列改革，目的是促进全面的变革，并确保叙利亚人民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这些重大的改革之一是结束紧急状态。尽管在采取这一步骤时，我国正在发生一些事件，武装犯罪团伙制造了混乱，进行了暴动，并作出了其规模之大难以想象的暴力行为，它们得到了国际和区域的支持，而这种支持等同于公然干涉我国内政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准则和相关的条约。此外，政府还撤销了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并设立了各种改革委员会履行进一步促进明确展现国家发展远景的任务。政府发布了 3 项法令：2001 年 3 月 7 日第 34 号法令、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61 号法令和 2011 年 6 月 20 日第 72 号法令。这些法令规定对不包括犯有严重罪行、间谍罪、恐怖主义罪和强奸罪的罪犯的所有其他罪犯实行大赦；发布这些法令后，有 1,0433 人立即获释。这一数字不包括数以万计的犯有各种轻重违法行为但获得大赦的人，也不包括尚未结案的刑事案件中的嫌犯。根据大赦法令，对属于后一类案件的罪犯的刑罚将予以减半，但法院已对之作出裁决者不在此例。此外，还有大量的人部分地受益于大赦。

88. 由于结束了紧急状态，叙利亚的军事法庭不再有任何理由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罪。《刑事诉讼法》已成为与审前拘留以及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相关的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未经指控嫌犯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过了这段时间后，就必须将他们送交相关的检察院。从这一时刻开始，他们就受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管辖。虽然《刑事诉讼法》不准延长 24 小时的这一时限，但它规定，主管检察官可根据调查的性质发布命令或授权予以延长。这适用于叙利亚相关法律所载的罪行，但不适用于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罪的程序和时限。关于为执行撤销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法令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在撤销该法院时由它审理的案件将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属地管辖权的规则移交其他法院审理。由上述法院审理的被告将被转移到属于省级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监狱；被告将那里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受审。

89. 政府已设立了若干个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现对这些委员会说明如下。

- 司法委员会是根据高级司法委员会副主席公布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 905 号决定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第 1421/L 号决定设立的。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立即调查有关平民和军事人员的所有死亡或受伤事件以及所有其他的相关罪行，并处理有关这方面的投诉。各省首席律师、首席调查法官和检察部门最高级官员组成司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他们在各省开展实地工作，并汇报调查结果。委员会已在大马士革市的一个指定地点开始工作，目前各小组委员会都仍然在开展工作。

- 总理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有关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第 6721 号决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一项全面的司法改革战略，修订法律，制定有关司法独立的条例，以及建立规范司法机构的工作和增加法院数目和法官人数的各种机制。
- 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以下各项工作：提出有关消除腐败现象的构想和方案，查明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和预防腐败的方式和机制，据以提高司法系统的廉正性和透明度。委员会已完成了它的工作，并根据它的建议之一，经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6090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反腐机构。

90. 总理办公室在 www.youropinion.gov.sy 网址设立了一个网站，其目的是在网上提供所有与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发布的法令相关的信息。该网站遵循的原则是与民众共同努力找到可以制胜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促使民众参与负责的决策和实施工作，并交流和采用他们的意见。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业已发布和实施的决定进行深入的讨论并不断予以评估。

91. 发布 2011 年第 108 号法令的目的是保护和促进行使言论自由以及以有利于整个社会利益的建设性方式发展本身文化的自由。该法令载有一项新的媒体法，其依据是叙利亚《宪法》阐明的有关以下方面的总体原则：言论自由，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按照文化规范和国家价值观行使基本自由的权利，以及媒体传播信息和表达民众切身利益的责任。这项法律借鉴了所有叙利亚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条款以及关键的职业道德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尊重言论自由；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记者获得信息的权利；尊重个人隐私；尊重他人的尊严和权利；不得发表以任何方式助长暴力、恐怖主义、仇外心理、宗教不容忍现象和信仰冲突以及种族主义的材料。该法律还规定成立国家媒体委员会。

92. 规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平示威的是 2011 年 4 月 21 日第 54 号法令，该法令的条款与多数国家相关法律的条款相符。该法令承认进行和平抗议的权利，将之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它规定了授权进行和平抗议的程序，并确定了负责此种授权的机构。它还规定哪个司法机关有权审理对不准举行和平抗议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并确定与进行非法示威或暴乱相关的罪行及刑罚。

93.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49 号法令规定赋予非叙利亚籍库尔德人以阿拉伯叙利亚公民身分。数万名库尔德人按照一项没有任何其他国家采用的有关在其境内居住的外国人的程序，归化成为叙利亚公民。库尔德族血统的叙利亚国民历来就可以担任最高的政治、民事和军事职务，包括政府首长。

94. 颁布 2011 年第 107 号法令所载的《地方政府法》的目的首先是：实行权力下放，使权力和责任集中掌握在人民手中；发展地方社区；提供援助，促进平衡的增长和机会均等。

95. 叙利亚总统发布了关于成立一家叙利亚健康保险公司的法令，该公司名为“Sha'm 健康保险公司”，它向团体和个人以及各社会部门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险服务。

96. 2011年6月2日发布了一项总统令，总统令依据的理念是：在叙利亚社会各阶层间开展全面的全国对话，是实现改革和发展的最佳手段，可据此达到各项既定的目标，并在政治、立法、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进展。总统令规定设立一个机构，负责为开展一次全国对话奠定基础，确定采用哪些机制使此种对话发挥作用，并为这项工作制定了时间表。全国对话委员会参加了2011年6月10日至12日举办的涉及各种政治、智力和社区活动协商会议。来自各社会部门和政治运动的青年积极分子参加了讨论，这项工作的目的是研究和讨论若干事项，以期制定开展富有成果的全局对话纲要并提出相关建议。会议讨论了当前国家正在经历的阶段的确切性质以及采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补救措施。会议还讨论了对未来的展望，以及涉及公民生活水平的问题。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中包括：

- 全国对话是使国家结束这场危机的唯一途径。
- 必须按照《宪法》和当代人道主义准则增进和保护人权价值。应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
- 必须立即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同时释放未犯有任何可受法律惩处罪行的良心犯。
- 在最近发生的事件中被拘留的人如果尚未经法院定罪，则应予以释放。

97. 目前正在各省举行的讨论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协商和对话以及正在提出的各种要求，已经为举行一次全国对话会议开辟了途径，并强调了必须争取与社会合作伙伴、知名人士以及国内外所有的叙利亚政治势力进行会谈，以期共同筹备将在会谈结束后举行的主题为“对话是结束这场危机的唯一途径”的全局对话会议。

98. 协商期间讨论了有关政党、选举和媒体等问题。协商时充分考虑到了对三项法案的反馈和意见，以求努力就一项案文达成全国共识。在这些讨论之后，政府很快就核准了2011年第100号法令(《政党法案》)和2011年第101号法令(《选举法案》)所载的关于选举和政党的法律。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之成为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层和政府主导开展的一揽子全面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据以强民主制度、增进公众自由、并促使所有的社会阶层参与国家机构的运作和建设国家的工作。2011年8月22日第28号总统令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组建政党的申请书。

99. 叙利亚领导层正在稳步推进改革工作。在较短的期间内应叙利亚人民的要求通过的法令、决定和措施的数量之多，已足以证明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和叙利亚领导层对加快几年前启动的国家改革进程进展的决心。所有这些措施将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享有政治多元化、民主、人权和新闻自由的国家。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成为本区域和世界的楷模(本报告提及的法令一览表见附件)。

六. 在人权领域遇到的挑战和主动作出的努力

挑战

100.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加紧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反映这一点的是目前正在为实现各项国家计划所规定的目标而制定各种法律和措施，据以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鼓励公众提出自己的权利要求，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然同其他国家一样，还必须加大增进人权的力度，并确保公民有机会充分行使国际条约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01. 关于对发展的主要挑战，无法逃避的事实在于最大的障碍是外国占领。正是由于此种占领，我国若干年来一直依然要实施紧急措施。这种状况对于营造一种理想的妥善保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人权的环境无济于事。如果作出了结束紧急状态的决定，但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和单方面的制裁，此种决定仍然无助于维护和取得国家为增进人权所作持续努力的成果。持续占领我国部分领土的状况妨碍了进一步增进人权的努力，因为本来应该用于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为增进人权创造条件、缩小两性差距以及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种种资源，现在却要用于满足国防的需要和用作国防预算。

102. 必须提请注意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民众面临的一些挑战，即占领国以色列占领着叙利亚部分领土的状况以及它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尽管通过了各项国际法律，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不承认以色列议会 1981 年所作的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以色列吞并叙利亚阿拉伯领土的行为无效；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许多决议，其中宣布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以色列法律和司法管辖权的决定为非法，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但是，以色列又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作出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色列议会决定就一项动议举行全民投票，该动议规定，任何将导致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协议都必须获得 80% 以上以色列公民的认可。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因为国际法禁止以武力夺取他国领土。这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

103. 此外，在 2011 年 6 月，以色列开始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Majdal al-Shams 以东地段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以色列已开始建造的隔离墙将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部分地区与内地隔开，并将切断戈兰与叙利亚本土之间的地理联系。以色列通过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采用的非法征用土地的手段，盗走了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农民的估计达数百德南的大片大片的土地。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隔离墙的目的是制造一种新的事实上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该隔离墙还将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民众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因为它将会把他们与叙利亚本土完全分开，并切断与本土的地理联系。应该在以色列持续侵略戈兰民众的政策背景下看待这一举措，因为这些政策涉及监禁、迁离、巨额罚款、法庭审判、以及解雇工人。

104. 关于在以色列监狱中受苦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有 9 名在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在监狱里长期遭受折磨。本报告附件载有关于这些人的姓名、入狱日期和刑期的详情。这些人因莫须有的罪名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并同他们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监狱中的阿拉伯兄弟一样，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国际人权组织曾对此进行过谴责。他们遭受着最凶残的心身折磨，包括利用他们的身体做科学实验，并被关押在远离家乡的监狱。此外，占领当局还对试图探访这些囚犯的亲属和家人制造种种难题和障碍。以色列安全部门蓄意对叙利亚阿拉伯囚犯施行警戒性惩处并进行心理恐吓，试图软化他们对政治和民族社会问题的立场。以色列当局使他们遭受严酷的监禁条件，并蓄意无视他们的健康问题。因此，这些囚犯患有癌症等许多疾病，还有人心脏病发作。这种状况完全违背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原则，也违背了有关奋力反对殖民统治和外来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战斗人员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被视为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一种修正，这种情况也有悖于大会 1973 年第 3103 (XXVIII)号决议，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将占领和持续占领行为视为罪行，并承认在占领下生活的人民享有以一切手段抵抗占领的固有权利，这种情况还违反了 1979 年在纽约签署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

105. 以色列当局采用种种方式征用土地、建造新定居点、并吸引新的定居者，从而严重侵犯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经济权利。这些方式主要包括：征用属于流离失所者的土地，然后将之宣布为共有财产；扩大 28 个新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据此安置 1,200 个新近抵达的犹太家庭；扩大自来水管网络系统；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挖掘新井。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实施了另一些措施，目的是控制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用水，并以各种手段剥夺叙利亚阿拉伯民众获得用水的权利。当局独占 Banyas 的河水，还使用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太巴列湖的部分水源。以色列据此在约旦河和亚尔木克河河系存储和分配水资源。它还独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马河的河水，并在河中放养不少鳄鱼，试图以此改变河流的性质。此外，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征收苛捐杂税，借此压制他们抵抗和反对占领政策的行动。

106. 在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文化权利方面，以色列考古学家一直在参与巩固占领的工作，并通过歪曲有关该地区既定事实的方式，诋毁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的阿拉伯叙利亚文化财产。以色列的各种行径还旨在消除戈兰人民的阿拉伯文化特性，强迫学校采用以色列的教学课程，取消各村庄、地区和街道的阿拉伯名称而改用希伯来名称，从而歪曲有关被占领戈兰的地理和历史事实。

107. 在受教育的权利方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为数不多的学校人满为患，并因卫生问题而不适于进行教学。以色列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值得一提的服务，即使是在学生缴纳了昂贵的学费后也是如此。占领当局拒绝向在其他地方毕业的叙利亚阿拉伯医生和药剂师发放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业的执照。因此，这些人被迫移居他地求职。

108. 在健康权方面，以色列占领当局依然对叙利亚戈兰民众收取高额的医疗检查费、治疗费和健康保险保费，此种收费超过了他们微薄的收入。戈兰境内 5 个被占领的阿拉伯村庄没有任何医院，长期短缺卫生中心和诊所的状况使他们痛苦不堪。

109. 戈兰境内工人的处境是叙利亚阿拉伯公民普遍处境的一个方面。以色列的占领和试图控制土地的行动以及对抵制占领的民众进行镇压的行为，使他们不堪负重。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工人进行骚扰，不准他们成立工会来保护自身的权利。因此，这些工人被剥夺了组织工会的权利，这违反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工会自由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公约(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条款。

110. 被占领戈兰境内的叙利亚妇女处境苦难，并遭受各种有害的心身和社会影响，造成这些处境和影响的是 40 年的占领局面以及与历来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行为相关的野蛮行径、罪行和集体惩罚行为。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妇女和男子在与家庭分离的严酷现实中生活，同一个家庭的一部分成员居住在叙利亚本土，另一部分成员居住在被占领地区。占领当局禁止戈兰两边的家人进行私人探访，结果是 Majdal al-Shams 东部的人不得不在占领军为将人民相互隔离而竖立的铁丝网的后面使用扩音器同他们的亲人沟通。

111. 即使是儿童也无法免遭以色列这些涉及所有人的行径之害。以色列无视叙利亚阿拉伯儿童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占领政策已导致数千名叙利亚人在戈兰流离失所，使之无家可归，并剥夺了他们的土地。这种情况已对儿童的生活和教育产生了连锁效应。

112. 中东区域和邻国的民众面临的巨大威胁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掩埋核材料的行为。以色列蓄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埋设地雷和掩埋核废料的行径公然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因为该条规定，应该在战争中重视保护自然环境，使之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并禁止以侵害自然环境作为报复手段。

113. 最近的全球金融、经济、气候和粮食危机已在很大程度上使民众难以实现因国家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希望，并对公民的生活产生了有害影响。这些危机严重减缩了国家预算，也严重限制了开展各种努力，来执行和落实旨在使公民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和政策。

114. 资源有限、资金短缺以及人口增长的状况限制了国家履行其国内承诺的能力。有时，国家难以获得它希望取得的成果，这是由于各种意外的开支导致资源移作别用，致使国家无法切实履行它的承诺。

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容了大量难民，目的是减缓他们的苦难并保障他们的基本人权。事实上，难民人数已占我国人口 12%。叙利亚政府已竭尽全力，在它可动用的有限资源范围内满足难民的需求。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已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尊重难民尊严的方式在他们返回故土之前向他们提供协

助，但此种负担实在太重，我国没有光靠自身力量承受此种重担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发展中国家，人均年收入不足 1,200 美元。政府用于收容伊拉克难民的费用估计为每年 200 万美元左右。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 2010 年支出了 225,806,915 美元，用于援助在巴勒斯坦难民管理总局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

116. 3 月中旬，我国某些地区爆发了数量有限的和平抗议活动。由于抗议者当时提出的要求可予以满足，政治领导层迅速地满足了这些要求，同时采取了上述各项措施。国家结束了紧急状态，撤销了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并颁布了一项新的法令，致使在叙利亚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法律中确认和平抗议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随后开始实施一项反腐措施，同时采取了提高公民生活水平的措施。为了推动顺利地实施这些改革，并建立负责监督此种进程的新的政府框架，政府宣布辞职并成立了一届新的政府。对若干政府职务进行了调整，一些地区的省长宣布辞职。此外，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推动改革进程的额外措施，例如通过 2011 年 4 月 8 日第 49 号法令，使在哈塞克省登记册登记的逾 20 万名外国人获得了阿拉伯叙利亚国籍。

117. 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共和国总统会见了来自几乎每省的代表普通百姓的代表团。总统与它们交流了意见，并讨论了它们的要求。基于这些意见交流，总统发布了指令，要求必须满足提出的所有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了全面的全国对话活动，从而促成设立了一个代表各政党和立场独立的知名人士的高级别委员会，负责促进它们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进程并加强全国对话委员会的工作。

118. 国家正在努力满足民众提出的可实现的要求，并尽可能迅速地开展改革，但一些极端武装集团却利用此种情况破坏国家安全和稳定。它们对国家安全发起攻击，目的是实施一项议程，该议程并非旨在实现改革，而是损害国家的形象，伤害民族感情，并对民族政策和国内政策的可信度提出质疑。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它们制造了无政府状态，毁坏公共和私有财产，并杀害平民和军事人员。在整个这段期间，执法和维护秩序的部队采取了最大程度的自我克制态度，并避免杀害无辜平民。安全部门、军队和武警部队的许多成员却遭到恐怖集团成员的杀害。这证明了这些集团确实拥有武器，并使用武器对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法和维持秩序的部队。此外，制造这些事件的目的是破坏国家经济，以此对国家和公民施加更大的政治压力，并破坏全国的改革共识。这显然表明，国内外的某些分子一意孤行地在利用人民真正的要求挑起内乱，破坏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安全及稳定，并危及国家主权。

119. 一旦显然看穿了有些冒充反对派成员的集团并不希望进行改革，而是希望看到国家四分五裂、并准备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引起一场危机后，国家机构当然应该对民众的要求迅速作出回应，使他们免受这些极端恐怖集团之害，并恢复全国各地的秩序。这正是我国某些地区发生的情况。这些集团毁坏和烧毁了政府大楼，然后安全部队发现了大量暗藏越界走私入境的尖端武器、包括炸弹、子弹

和先进通信设备的场所。被逮到的人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并承认已花费了巨额经费从事此种活动。任何国家都不会接受这种情况，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之进行辩解。我国按照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一致并符合国家保护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作用的叙利亚法律对这些行为者提出了起诉，而此种作用与遭到类似的攻击行为危害的任何其他国家的相关作用毫无不同之处。叙利亚政府本着完全透明的精神，会见了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团，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总体局势。

在人权领域主动作出的努力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并正在继续与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目的是消除障碍因素并应对种种挑战，以求达到更高的人权标准。这些障碍因素和挑战是：贫穷、愚昧无知、极端主义、不公正现象、种族歧视、以及外国占领。我国将继续在国家和省两级作出努力，以毫无歧视、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增进所有人的权利。

1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其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规范以及人权文书的坚定承诺。它确认它贯彻落实各项全面改革的决心不是屈从外界压力所致，而是出于它对这些改革重要性的信念。

结论性意见

122.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期待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并期待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及合作伙伴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建设性合作。政府坚定地认为，未受政治化沾污的互动对话和建设性合作有助于在发展进程和实现社会进步的背景下增进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愿意同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此种合作应该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内、并在如下的一种进程中进行：此种进程将避免政治化影响，表明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独立，并尊重它按照其有关落实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誓言及承诺作出自己的政治选择的自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它作出努力，实现提高人权标准的共同目标，使这些标准达到可确保不受任何政治化影响地尊重人的尊严的水平；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叙利亚民众提供必要的援助，使他们能重新获得遭受色列占领当局践踏的权利；揭露目前正在被占领土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并起诉和惩处犯罪者。事实上，只要以色列国依然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且不受国际控制或追究其罪责，该区域或世界就无稳定可言。